

2021 全國大專校院【人文科技創新遊程】企劃競賽

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，激發創意潛能，增進學生團隊合作、創意發想及整合能力；同時促進校際間同儕交流與觀摩砥礪，特舉辦「人文科技創新遊程」企劃競賽，藉此提供青年學子執行行銷活動企劃以及增進學術交流的機會。本競賽鼓勵參賽學生結合校園與地方資源，實踐創新的精神，為競賽主題設計一份與〔推廣城市活動〕有關之行銷企劃案，並融入人文科技的構想，發揮創意與企劃整合能力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綜效，故邀請各大專院校學生一同共襄盛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&教學資源中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
(二)採團體組隊競賽方式，每組人數以 2-6 人為限，且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。

(三)參賽隊伍設隊長 1 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參賽事宜，對外代表該隊發言。

(四)參賽隊伍均須有一位指導老師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初賽：作品收件：110 年 5 月 07 日(五)前完成參賽報名並繳交書面企劃書。

作品審查：110 年 5 月 17 日(一)由專業評審進行參賽團隊之企劃書評審。

入圍公告：110 年 5 月 28 日(五)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公佈

入圍決賽名單。

(二)決賽：作品收件：110 年 6 月 9 日(三)參加決賽隊伍當場繳交決賽簡報紙本；

決賽：口頭簡報與結果公布：110 年 6 月 9 日(三) 8:30~12:30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決賽地點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A506 國際會議廳

七、決賽當天日程：110 年 6 月 9 日(三)

時間	流程
8:30~9:00	參賽隊伍報到
9:00~9:15	開幕致詞與決賽規則說明
9:15~9:30	休息與各組準備
9:30~12:00	決賽隊伍進行企劃競賽報告，每隊不超過 10 分鐘
12:00~12:30	評審講評與頒獎典禮

八、「初賽」報名暨文件規定：

(1)請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「2021 全國大專校院[人文科技創新遊程]企劃競賽」下載並繕打報名表。

<http://tkmmoc.takming.edu.tw/mmdep/page7.aspx?id=68>

(2)先將「報名表和企劃書」電子檔 E-mail 至高淑慧老師的信箱

kaojen2018@gmail.com，文件寄出後請跟高淑慧老師確認。

(3)並於 110 年 5 月 07 日（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將**參賽報名表以及書面企劃書**
“掛號”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行銷管理系 高淑慧老師收 電話:(02)2658-5801 轉 5722

(三)企劃書格式：

1. 內容以 A4 紙 15 頁為限（含封面、目錄、附錄）。
2. 字體與格式不拘。
3. 附上參考資料來源。
4. 企劃書內容請勿標明學校名稱、系所名稱、指導老師及學生姓名，以示競賽之公平性。

九、「決賽」應檢附資料及規定：

1. 決賽隊伍於決賽當天 110 年 6 月 9 日（三）當場簽到並繳交紙本簡報。
2. 依據報名順序，由決賽隊伍每組以 10 分鐘為限，上台以 PPT 方式呈現企劃內容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由本活動之專業評審進行參賽團隊之企劃書評審，並評選出優等之隊伍晉級參加決賽；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主題性（30%）：符合主題及方向性
2. 創意性（30%）：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
3. 完整性（20%）：整體計畫與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、與主題扣合程度等
4. 可行性（20%）：整體企劃之可行性，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

(二)決賽：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簡報企劃內容：40%
2. 遊程特色與吸引力：20%
3. 表達能力與簡報技巧：20%
4. 台風與團隊精神：20%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決賽優勝獎項：第一名：一組 獲得獎金 5 千元整，電子獎狀一只。

第二名：一組 獲得獎金 3 千元整，電子獎狀一只。

第三名：一組 獲得獎金 2 千元整，電子獎狀一只。

第四名：一組 獲得獎金 1 千元整，電子獎狀一只。

第五名：一組 獲得獎金 1 千元整，電子獎狀一只。

第六名：一組 獲得獎金 1 千元整，電子獎狀一只。

註：得獎的組數與獎金需視實際報名組數與成績狀況做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另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。

(二)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

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四)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
(六)因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，主辦單位視狀況可調整競賽時間、地點與獎勵方式之權利。